

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资料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目录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.....	3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.....	4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.....	5
议案一：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.....	5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会公开、公正、合法有效，保证会议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二、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、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，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，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会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
三、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，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，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。会议正式开始后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、录音和拍照。

四、会议正式开始后，迟到股东人数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，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。特殊情况，应经董事会有意并向董秘办处申报。

五、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六、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，应举手示意，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。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。每位股东发言限在3分钟内，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。

七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“回避”选项打“√”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21日14时00分

二、会议地点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厂区（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699号）三楼大会议室

三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小平先生

四、会议介绍：

（一）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，并宣布会议开始

（二）主持人介绍到会相关人员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女士宣读会议须知

五、宣读会议议案：

（一）由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女士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

六、审议与表决：

（一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、质询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

（三）会议选举通过计票、监票人选

（四）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

七、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，在律师见证下，计票、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

（二）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（三）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

八、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：

（一）主持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宣读股东会决议

（二）见证律师发表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（三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

（四）主持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宣布会议闭会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

议案一：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严文芹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吴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

附件**吴勉简历**

吴勉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8年2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，就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，历任公司客户经理、部门副经理；2015年6月至2022年9月，就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，历任部门经理、二级支行行长、支行副行长；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，就职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营销支持平台总监、管理和赋能中心负责人。2024年7月至今，担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吴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